

文化部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
102年度第2季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項次	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類型(平面媒體、電視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)	刊登或託播對象/版次/廣告版或新聞版	主要內容	金額	託播時間	請註明前簽案時「自行檢視表」勾選態樣
1	國臺交	平面媒體	謬斯客雜誌4月號	【霍格伍德與國臺交、梁祝戀曲】音樂會	15,000	102年4月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2	國臺交	平面媒體	謬斯客雜誌5月號	【弗萊雪與國臺交】+【佩里亞與梅麗桑、萊茵夢迴】音樂會	25,000	102年5月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3	國臺交	平面媒體	謬斯客雜誌6月號	【佩里亞與梅麗桑、萊茵夢迴】音樂會	15,000	102年6月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4	國臺交	平面媒體	亞瑟視傳/關東旗	【霍格伍德與國臺交】音樂會	23,000	102.4.3-4.19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5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5	國臺交	平面媒體	強打國際/路燈旗	【梁祝戀曲】音樂會	40,950	102.4.15-4.28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5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6	國臺交	平面媒體	雙泰旗幟/路燈旗	【艾瑪與古斯塔夫的兩人世界】	36,750	102.5.1-5.9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5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7	國臺交	平面媒體	合和廣告/公車候車亭+公車車體	【艾瑪與古斯塔夫的兩人世界】音樂會	99,700	102.4.25-5.9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5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8	國臺交	平面媒體	大稻廣告/路燈旗	【安東森與國臺交】音樂會	81,000	102.5.4-5.17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5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9	國臺交	平面媒體	亞瑟視傳/關東旗	【安東森與國臺交】音樂會	7,200	102.5.5-5.18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5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10	國臺交	平面媒體	民時新聞/廣告	【安東森與國臺交】音樂會	30,000	102.5.14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5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11	國臺交	平面媒體	亞瑟視傳/關東旗+路燈旗	【芭蕾舞道情】音樂會	30,450	102.5.12-5.25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5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12	國臺交	平面媒體	十全廣告/宣傳車	【芭蕾舞道情】音樂會	15,200	102.5.19-5.25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5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13	國臺交	平面媒體	長鑫廣告/路燈旗	【里昂弗萊雪與國臺交】音樂會	56,700	102.5.25-6.7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5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14	國臺交	平面媒體	強打國際/路燈旗	【佩里亞與梅麗桑】音樂會	50,400	102.6.1-6.15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5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15	國臺交	電視媒體	鑫傳視訊/活動宣傳移動文字	【芭蕾舞道情】音樂會	32,000	102.5.18-5.24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5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16	國臺交	廣播媒體	全國廣播/活動訊息	【霍格伍德與國臺交】音樂會	28,500	102.4.1-102.4.19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5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17	國臺交	廣播媒體	全國廣播/活動訊息	【梁祝戀曲】+【安東森與國臺交】音樂會	57,000	102.4.5.5.17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5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18	國臺交	廣播媒體	好事聯播網(山海屯青少年之聲)/活動訊息	【梁祝戀曲】音樂會	30,000	102.4.11-4.27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5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19	國臺交	廣播媒體	城市廣播電臺/空中導聆+活動訊息	【霍格伍德與國臺交】+【佩里亞與梅麗桑】+音樂會	60,000	102.4.11-6.14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5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20	國臺交	廣播媒體	台北愛樂電台/空中導聆+活動宣傳	【艾瑪與古斯塔夫的兩人世界】+【里昂弗萊雪與國臺交】音樂會	62,800	102.4.24-6.5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5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21	國臺交	廣播媒體	好家庭電台/活動訊息	【霍格伍德與國臺交】音樂會	28,000	102.4.8-4.19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5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22	國臺交	廣播媒體	好家庭電台/活動訊息	【艾瑪與古斯塔夫的兩人世界】+【安東森與國臺交】+【芭蕾舞道情】音樂會	84,500	102.4.26-5.25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5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
文化部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
102年度第2季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項次	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類型(平面媒體、電視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)	刊登或託播對象/版次/廣告版或新聞版	主要內容	金額	託播時間	請註明前簽案時「自行檢視表」勾選態樣
23	國臺交	廣播媒體	好家庭電台/活動訊息	【里昂弗萊雪與國臺交】+【佩里亞與梅麗桑】+【萊茵夢迴】音樂會	92,000	102.5.27-6.28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5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
備註：

本部前於101年6月29日以文計字第1013024090號函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「文化部辦理各項計畫是否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自行檢視表」，請各單位及所屬於辦理各項計畫或活動前(包括於經費核銷時)，先行自行檢視宣導內涵，確實予以填列，以落實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及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，該表件並公布於本部資訊入口網。